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3月8日上午10:30 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2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亦力先生主持，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,026,008,242.50元，比上年度同期增长了105.01%；利润总额为人民币413,948,978.17元，比上年度同期增长97.92%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44,505,061.05元，比上年度同期增长94.68%；每股收益为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）1.05元，比上年减少21.64%，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较好的业绩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2011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4,505,061.05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55,703,286.43元。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%分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5,570,328.64元，任意盈余公积金0元。截至2011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67,166,823.21元，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,263,018,739.56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3,4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.00元（含税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，合计转增226,380,000股，转增后股本增至549,780,000股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六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认为：2011年度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，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、有效的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七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 200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由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客观、公正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15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超募资金使用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。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5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不超过六个月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1、与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监事陈亦力回避表决。

2、与南京城建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3、与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4、与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5、与云南城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《关于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